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此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按照《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则和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服务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根据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新材料”）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有利于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上海新材料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纯义

徐衍修

仇 斌

朱京涛

2021年6月11日